**仲裁文书送达确认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当事人****确认的****联系方****式及送****达地址** |

|  |
| --- |
|  我已经阅读了本确认书“告知事项”栏和“注意事项”中的内容， 确认选择下列（ 1 ）、（ ）项为我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，并保证该项的当事人或代收人、邮政编码、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的。 1、**当事人**： XXXX 邮政编码： XXXXXX  办公电话： 住宅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 XXXXXXXXXXX  送达地址： 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  2、**代收人**： 与当事人关系： 邮政编码：  办公电话： 住宅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  送达地址：  3、其他联系方式： 当事人确认签名（盖章）和按手印：XXX 确认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 |

 |
| **告 知****事 项** |   1、仲裁文书的送达，首先将按当事人确认的联系电话进行通知和面交送达；如面交送达确实有困难的，可根据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邮寄送达；如确实有需要的，可由当事人确认的代收人代收。 2、当事人上述确认的代收人、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不真实、不准确和无效的，或代收人、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已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仲裁机构的，又或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，从而造成和导致当事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时，该仲裁文书退回之日或者代收人拒签之日，依法可视为该仲裁文书已送达至当事人之日。  |
| **备 注** |  |

 **注意事项**：（1）当事人填写本确认书前，请仔细阅读上表“告知事项”栏，并核对所填写的当事人、代收人、邮政编码、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（2）当事人认为本确认书内容应当保密的，请在上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注明。